

作關係，並請採取有效步驟，實施和平及善鄰關係之原則，

深知今日所有國家不分大小，皆有在全世界建立合作與安全情況之責任，並悉國與國間雙邊睦鄰關係與了解之存在及發展對實現此項目標所能發生之作用，

欣悉各方面咸日益關懷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根據平等權利、尊重及相互利益原則發展多方面之互惠合作關係，

深信歐洲國家間關係之任何改善合於該區域國家之利益，同時對整個國際關係亦有積極影響，從而協助產生有利於和平與國際安全及處理尚待解決之重大問題之情況，

一、歡迎對在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發展政治、經濟、技術、科學、文化及其他方面之睦鄰關係及合作逐漸增加之興趣；

二、強調為發展歐洲大陸各民族間和平合作而保持及增加此等國家之接觸，俾以一切可能方法加強歐洲之和平與安全一事之重要性；

三、請歐洲國家政府加緊努力改善相互關係，以期產生有助於切實考慮現仍妨礙緩和歐洲及全世界緊張關係之問題之信任氣氛；

四、決定繼續注意在歐洲促進善鄰關係及合作之措施與行動。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〇(二十). 外空和平使用之 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其題為“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之法律原則宣言”之決議案一九六二(十八)，及題為“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九六三(十八)，二者均經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一致通過，

業經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¹⁶

深知各會員國如在太空探測方面支持最廣之交換情報，並促進國際合作，則此方面之利益當可為各方所普遍共享，

¹⁶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十，文件 A/57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6042。

查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審訂外空法律時，繼續決心進行擬訂關於協助及歸還航天員及外空載器事宜與關於射入外空物體所致損害責任問題之國際協定草案，並考慮將來斟酌以國際協定方式載列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法律原則；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諸報告書所載關於交換情報、教育與訓練、國際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太空實驗之可能有害影響及鼓勵國際方案之建議；

二、歡迎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有意鼓勵採取各種辦法，諸如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各國際組織與機關之工作與資源、國內與合作之國際太空活動、圖書目錄及摘要服務以及教育與訓練等事編製檢討，藉以繼續其在交換外空事項情報方面之工作；

三、欣悉若干會員國已提供關於各該國太空活動之情報，以自動與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方案廣泛合作，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四、支持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請求：由秘書長將關於太空事項教育與訓練上之需要與便利自各會員國收到之情報，經常廣為傳播；

五、欣悉若干會員國已訂立教育與訓練方案，對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其報告書中所定目標有所貢獻，並促請其他會員國亦照此辦理；

六、備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其設立目的在於檢討宜否於一九六七年內舉行關於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之國際大會或會議及其組織與目的，並就各該管國際組織參加該會議一問題提出建議；

七、予印度以聯合國之贊助，俾克繼續辦理屯巴(Thumba)國際赤道探測火箭發射設備，後者有資格獲得依照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所認可基本原則可以請求之贊助與協助；

八、備悉太空研究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第七屆會中據其太空實驗可能有害影響問題諮商小組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九、欣悉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繼續依據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公開登記射入軌道或射至軌道以外之物體；

一〇。察悉許多會員國在外空和平探測與使用方面之合作日益增進，深感欣慰；

一一。促請各方務須使其進行太空活動之方法能由各國不論其經濟或科學發展階段如何皆可共襄太空探測之事業，並共享其實際利益；

一二。欣悉世界氣象組織¹⁷與國際電訊同盟¹⁸外空方面工作進度報告書，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六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叁

一。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利用秘書處所有之資源，與各專門機關諮商，並與太空研究委員會合作，就教育並訓練外空和平使用方面之專家以協助發展中國家之方案，擬具建議；在其下屆會議予以審議，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二。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中所規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一(二十)。關於各國內政不容干涉及其獨立與主權之保護宣言

大會，

深切憂慮國際情勢之嚴重以及武裝干預及威脅國家主權人格及政治獨立之其他直接或間接干涉對於全球和平威脅之日增，

鑒於聯合國一秉其消弭戰爭、和平之威脅及侵略行為之目標，建立以國家主權平等為基礎之組織，而各國間友好關係則以尊重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之原則與會員國信守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義務為其基礎，

鑒於大會為實現自決原則，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中聲明確信各民族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主權及維持國家領土完整之不可褫奪之權利，且憑此權利得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

¹⁷ 編碼文件 A/AC.105/L.19 遞送。

¹⁸ 編碼文件 E/4037/Add.1 遞送。

覆按大會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無所區分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重申美洲國際組織、阿拉伯國家同盟及非洲團結組織各憲章中所宣布，並經蒙台維岱渥、布埃諾斯艾萊斯、恰浦台佩克、波哥大各次會議及萬隆亞非會議、貝爾格萊得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一次會議之決議及開羅不結盟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所通過之和平及國際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國家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會議關於顛覆活動之宣言中予以確認之不干涉原則，

鑒於充分遵守一國不干涉另一國內政外交之原則為實現聯合國宗旨與原則所必需，

認為武裝干涉即係侵略，故有背於國與國間和平合作所應根據之基本原則，

復認為直接干涉、顛覆活動及各種方式之間接干涉均有背於此類原則，故為對於聯合國憲章之違犯，

認為不干涉原則之破壞實為對各國獨立、自由及正常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威脅，對於甫經擺脫殖民地統治之國家，尤屬如此，且對和平之維持亦可能成為嚴重威脅，

深悉創造適當環境，俾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可在不受脅迫或強制之情形下選擇其本國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之迫切需要，

由於上開各種考慮，爰鄭重宣告：

一。任何國家，不論為任何理由，均無權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外交，故武裝干涉及其他任何方式之干預或對於一國人格或其政治、經濟及文化事宜之威脅企圖，均在譴責之列。

二。任何國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勵使用經濟、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脅迫他國，以謀自該國獲得主權行使之屈服，或取得任何利益。同時任何國家亦均不得組織、協助、製造、資助、煽動或縱容意在以暴力手段推翻另一國家政權之顛覆、恐怖或武裝活動，或干涉另一國家之內亂。

三。使用武力以消除一民族之特性構成對於該民族不可褫奪權利之侵犯及不干涉原則之破壞。

四。嚴格遵守此類義務，為確保國與國間彼此和平共處之必要條件，因任何形式之干涉行為不但違背憲章之明文與意旨，且將引致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